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保证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有效，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等办法的通知》《丽水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浙江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以本局名义作出的涉及相对人较多、权益影响重大或者疑难复杂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一）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为涉及文化、广电类的，非经营性2000元以上，经营性50000元以上；涉及文物类的，个人5000元以上，法人200000元以上，其他组织30000元以上；涉及旅游类的，个人10000元以上，组织100000元以上；涉及体育类的，个人5000元以上，组织50000元以上；

（二）除较大数额罚款外，其他依法应组织听证或达到听证标准的；

（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四）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可能受到重大影响；

（五）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或争议较大的；

（六）行政执法事项疑难、复杂的；

（七）拟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或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八）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和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局行政执法事项承办业务处室（以下简称承办机构）以局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依照本办法规定由局机关法规职能处室对拟作出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法制审核；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作出即时性、应急性行政执法决定的除外。

第五条 承办机构应当在重大行政执法调查终结、拟定处理决定后，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及时将执法案卷和有关材料移送局机关法规职能处室审核。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要内容：

（一）执法主体是否适格；

（二）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三）程序是否合法、规范；

（四）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五）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六）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第七条 局机关法规职能处室在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及时审核，严格认真把关，并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局机关法规职能处室可以向案件调查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并可咨询本局法律顾问意见建议。

第九条 局机关法规职能处室对案卷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以下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结果适当、程序合法的，签署审核意见；

（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补充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意见；

（三）对材料或者手续不齐全的，提出补齐意见；

（四）对适用法律不当或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五）对执法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六）对超出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七）对执法主体不合法或者超越职权的，提出停止执法行为意见；

（八）其他意见建议。

第十条 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应当研究采纳；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交局机关法规职能处室重新审核；对于重新审核的意见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局长办公会议、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在法制审核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等相关记录应归入行政执法案卷。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应当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局机关法规职能处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目录清单

| **序号** | **执法项目类别** | **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 **应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核重点** |
| --- |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类决定 | 拟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草拟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许可建议及情况说明；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相关证据材料。 |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 |
| 2 | 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 草拟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许可建议及情况说明；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相关证据材料。 | 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 |
| 3 | 依法应组织听证或达到听证标准的 | 草拟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许可建议及情况说明；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相关证据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 |
| 4 | 其他符合第三条的重大影响的许可决定 | 草拟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许可建议及情况说明；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相关证据材料。 |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 |
| 5 | 行政处罚类决定 | 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为涉及文化、广电类的，非经营性2000元以上，经营性50000元以上；涉及文物类的，个人5000元以上，法人200000元以上，其他组织30000元以上；涉及旅游类的，个人10000元以上，组织100000元以上；涉及体育类的，个人5000元以上，组织50000元以上 | 草拟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建议意见及情况说明；案件材料；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6 | 行政处罚类决定 | 除较大数额罚款外，其他依法应组织听证或达到听证标准的 | 草拟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建议意见及情况说明；案件材料；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7 | 行政处罚类决定 | 拟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前款规定数额的行政处罚决定 | 草拟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建议意见及情况说明；案件材料；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8 | 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决定的 | 草拟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建议意见及情况说明；案件材料；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9 | 拟作出给予吊销许可证决定的 | 草拟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建议意见及情况说明；案件材料；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10 | 超出自由裁量权标准，拟作出减轻处罚的，或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草拟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建议意见及情况说明；案件材料；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作出减轻处罚的事实、证据、依据是否清楚、确凿、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11 | 行政处罚类决定 | 其他符合第三条的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处罚决定。 | 草拟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建议意见及情况说明；案件材料；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12 | 行政强制类决定 | 拟作出查封、扣押的财物价值在 50000元以上的、划拨质保金在100000元以上的行政强制决定的 | 财物查封、扣押及质保金划拨审批表；查封、扣押、划拨决定书；查封、扣押现场笔录等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封存、划拨的必要性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13 | 拟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 行政强制催告书，行政强制审批表，草拟的行政强制决定书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材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催告书是否送达；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附件2

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图

**局法规处室审核**

**开始**

**业务处室（执法队）提交材料**

不通过

**作出重大执法决定**

**审核意见入卷归档**

材料不齐全

告知补齐材料

**局班子集体审议研究**

审议不通过

纠正后重新送审

审核通过

纠正后重新送审

审议通过